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李楠楠女士、浮婵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晋勇、叶金福二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增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更好地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更好的拓展现有市场和业务；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配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业务品种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

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平安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李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长，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